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综合评估业务开展时机和合作机构资质、专业能力后，审慎、有序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二、对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及效益最大化。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处置按合理公允原则，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的房屋构筑物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公司该项资产处置的赔偿。公司与泸州北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步丹璐、张永利、张军、胡获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